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李华强独立性的认定结果和独立董事李华强的申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华强的独立性申明，申明其新担任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且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附属企业。

经董事会认定，其任职不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独立董事李华强的申明

本人近期出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附属企业，本人认为已不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特向董事会申明，并申请董事会表决回避，且不再对公司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发表意见。

申明人：



2024年3月18日